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韩琮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董事钱海平先生委托董事卢伟锋先生出席和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2,314,863.40 元。该预先投入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6257 号），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募集资金拟置换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截至2018年4月30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年产 1.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建设项目	18,000	18,000	9,231.49	9,231.49
	年产 2.2 亿平方米高性能热转印成像材料（一期）扩建项目				
全球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4,000	2,374.94	-	-

补充流动资金	3,000	-	-	-
偿还银行贷款	1,000	-	-	-
合计	26,000	20,374.94	9,231.49	9,231.49

针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营业期限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1,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18年4月27日在深

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4,893.8万股增加至 6,543.8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893.8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543.8万元，公司类型发生变化。公司拟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类型从“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将公司注册资本由4,893.8万元变更为6,543.8万元，并将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公司已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制定《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现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情况、上市后需适用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治理要求，拟对该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制订《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制订《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合规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

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制订《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媒体等特定对象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树立和维护良好的企业形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明确公司独立董事在年报工作中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

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息露质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及披露过程中的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结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现制定《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处置突发事件和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稳定，保障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促进公司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订《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外部信息的报送和使用管理，确保公平信息披露，杜绝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订《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管理，有效控制决策及执行过程中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订《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应对汇率风险所采用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和作业程序，规避汇率变动风险及控制汇兑成本对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订《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金融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1日